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权责清单 （2026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2021修订版）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可行性作出说明。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3.《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4.《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选址意见书： （一）建设单位应当持书面申请、拟建项目情况说明、现状地形图、选址论证报告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需要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经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报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签署审查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签署审查意见，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条件、依法作出准予的，进行文件签发。 4.送达责任：将意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 (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11 月 23 日吉林省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 29 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五条。 3.《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 年 12 月 29 日长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 年 3 月 31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第三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提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依法应当配套的工程和管线综合设计条件等，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建设项目是否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 30 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1月23日吉林省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因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不予核发，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第五十五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后，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再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 4.《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12月29日长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内容以及规划条件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的，出具建筑设计方案修改通知书或者管网综合规划设计修改通知书，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修改后重新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需要使用专有土地的道路、地下管线、架空线路和其他构筑物，经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可不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第五十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审查完毕。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满六个月未开工的自行失效。临时建（构）筑物批准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限于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两年。临时建（构）筑物批准的使用期满，或者因实施城乡规划需要拆除的，使用人应当自行拆除。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或者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定位验线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 3.《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 年 12 月 29 日长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 年 3 月 31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5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11 月 23 日吉林省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竣工测绘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认可文件，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房屋登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利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办理规划许可，未经规划许可、验收擅自改建、扩建的，不得办理房屋登记。 3.《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 年 12 月 29 日长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 年 3 月 31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建设工程竣工测绘图等相关材料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在建工程发生转让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还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建设开发主管部门的意见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原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继续有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规划核实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根据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和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整改通知书。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建设工程未经核实或者未通过规划核实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全部内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规划许可文件、竣工测绘成果、竣工图纸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落实 2 人及以上现场勘查核验，对照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核查建筑位置、规模、层数、退线、配套绿地、基础设施等指标，做好现场记录，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对存在偏差的，明确问题清单。 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确认意见；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规划核实认可文件；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明确整改要求；发现涉嫌违法建设的，按规定移交执法渠道处置，严禁通过规划核实将违法建设合法化。 4.送达责任：按时将规划核实文件送达申请人；按要求将核实成果归集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报送竣工验收资料；建立规划核实台账，做好批后资料归档；跟踪整改事项闭环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6.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1.《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竣工测绘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认可文件，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房屋登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利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办理规划许可，未经规划许可、验收擅自改建、扩建的，不得办理房屋登记。 2.同1。 3.同1。 4.同1。 5.《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11 月 23 日吉林省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第七款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七）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认可文件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修改、调整和报批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省、市（州）、县（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2.《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二十条 县（市）国土空间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批后，逐级审查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章第四十七条 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乡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监督责任：1.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反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 2.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1.《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五条：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反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7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专项规划的编制，修改、调整和报批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省、市（州）、县（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2.《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二十条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批准。 3.《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二十条 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的专项规划，应在公示前送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规划符合性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章第四十七条 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乡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监督责任：1.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反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 2.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1.《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五条：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反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8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 号令）第二章第六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七条：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市（州）、县（市）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二十条 详细规划报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2.《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 号令）第三章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3.《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 号令）第二章第二十条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议，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修改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章第四十八条：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监督责任：加强对开发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监督采购招投标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5.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监督责任:随时对采购人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中标公示、合同备案、项目履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0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对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	监督采购合同签订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5.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监督责任: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监督采购合同履行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5.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监督责任：随时对采购人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中标公示、合同备案、项目履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对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各单位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5.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监督责任：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13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监督政府采购法律、行政规章的执行情况，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5.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监督责任：随时对采购人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中标公示、合同备案、项目履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局	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确认	1.对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评审和对项目预(概)算及竣工决(结)算进行单项评审; 2.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3.对项目招标程序、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等合规性审核; 4.对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 5.对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审核; 6.对项目政府采购情况审核; 7.对项目预(概)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 8.对实行代建制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审核; 9.对项目建成运行情况或效益情况审核; 10.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立项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 11.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12.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相关条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绩效管理相关条款。 2.《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2019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1.受理责任:(1)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含国债)安排的建设项目;(2)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3)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安排的建设项目;(4)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许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以及新增债券等安排的建设项目;(5)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填写长春市双阳区财政资金评审委托书(附件1),经项目资金主管科室盖章财政局长签字后报送评审中心;(6)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交具体建设项目实施投资评审书面交接清单。 2.执行责任:评审中心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确定建设单位报送资料完整正确后,确定自审后委托中介机构评审(评审时间从资料完整之后算起),根据项目的金额难易程度确定评审时限;项目确定评审后由评审中心组织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进行现场踏查,工程变更:单个项目变更金额在合同价10%以内且投资增加额不超过30万元的项目建设单位会同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就工程变更部分编制造价文件,经建设单位领导审定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同时报评审中心备案;单个项目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10%或增加额超过30万元的,项目建设单位会同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就工程变更部分编制造价文件,并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会审,然后形成会审意见,以书面形式报主管部门和区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同时报评审中心备案;完成阶段:评审中心收到中介机构财审报告后,由评审中心转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在3日内对结果做出反馈,无异议形成正式报告,有异议的由评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卷,之后形成正式报告、建设单位、委托单位、报告形成单位盖章签字。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2.《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市)属内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第七条 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2.《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吉政发〔2017〕20号)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分级备案。跨市(州)、县(市)和国家明确要求省级备案、涉及重大资源开发的项目由省府项目备案机关备案。实行省级备案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按《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省级备案目录》执行,《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省级备案目录》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其余项目由市(州)、县(市)项目备案机关备案。市本级与所辖区备案权限、延边州与所辖县(市)备案权限,按照各市(州)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执行。 3.《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发送达证书,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第四十一条: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2.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备案机关收到备案信息后,核对项目信息,甄别项目是否属于禁止类、核准类、不属于本机关备案权限等情形。 3.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备案机关收到规定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信息不全的指导补正;不属于备案范围、禁止类项目的告知企业纠正。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备案机关发现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情形的,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4.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第十七条 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项目相关信息依法公示。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通共享。 5.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相关条款,对提供虚假备案信息、产业政策禁止投资项目等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处罚。 6.《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应当遵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存在违法履职情形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6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非跨县（市）220千伏、66千伏交流项目核准；2.县（市）属除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外的其他城建项目核准；3.县（市）属非跨境独立桥梁、隧道项目核准；4.县（市）属公路项目核准（含省级规划的二级及以上客运站场、需要省里平衡建设条件的客运站场项目）；5.县（市）属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6.县（市）属社会事业项目核准；7.县（市）属输气管网：非跨市（州）、县（市）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8.县（市）属输油管网：非跨市（州）、县（市）输油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9.县（市）属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10.水利工程：非跨县（市）河流上修建的水利工程核准；11.县（市）属除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外的其他城建项目核准；12.非跨市辖区水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对其他县市区不造成影响的水事工程项目核准；13.非跨国家开发区水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对其他县市区不造成影响的水事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县级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第一条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吉林省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按照本目录执行。第二条 省政府确定由省政府核准的项目视具体项目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核准机关；确定由市（州）、县（市）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核准机关。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第四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省政府决定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承接省里下放的使用国家或省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发送达证书，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第四十一条：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2.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备案机关收到备案信息后，核对项目信息，甄别项目是否属于禁止类、核准类、不属于机关备案权限等情形。 3.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备案机关收到规定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信息不全的指导补正；不属于备案范围、禁止类项目的告知企业纠正。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备案机关发现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情形的，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④《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第十七条：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项目相关信息依法公示。 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联互通。 5.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6.《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相关条款，对提供虚假备案信息、产业政策禁止投资项目等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处罚。 6.《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应当遵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第四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省政府决定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承接省里下放的使用国家或省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发送达证书，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第四十一条：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2.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备案机关收到备案信息后，核对项目信息，甄别项目是否属于禁止类、核准类、不属于机关备案权限等情形。 3.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备案机关收到规定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信息不全的指导补正；不属于备案范围、禁止类项目的告知企业纠正。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备案机关发现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情形的，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④《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第十七条：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项目相关信息依法公示。 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联互通。 5.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6.《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应当遵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第四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省政府决定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承接省里下放的使用国家或省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发送达证书，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第四十一条：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2.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备案机关收到备案信息后，核对项目信息，甄别项目是否属于禁止类、核准类、不属于机关备案权限等情形。 3.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备案机关收到规定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信息不全的指导补正；不属于备案范围、禁止类项目的告知企业纠正。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备案机关发现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情形的，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④《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第十七条：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项目相关信息依法公示。 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联互通。 5.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6.《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相关条款，对提供虚假备案信息、产业政策禁止投资项目等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处罚。 6.《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应当遵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0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县（市）属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全文。 3.《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全文。 4.《吉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吉发改外资〔2014〕709号）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报相关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备案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1.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公开备案办事指南，列明备案所需信息、办理流程； ②《政务服务事项暂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办理、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备案机关收到企业提交的全部备案信息即为备案；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当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备案机关备案权限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备案机关收到项目备案信息后，对备案信息进行核对甄别。 3.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备案机关核查后，项目信息完整且属于备案范围的予以备案；不属于备案范围、禁止类项目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纠正或另行办理手续。 4.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备案信息及时共享至相关部门；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项目备案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互通共享。 5.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已备案企业投资项目开展监督检查。
21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和年审、年检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08〕19号）附件1第19项。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事项，下放至市（州）、县（市）按属地原则管理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发送达证书，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 第四十一条：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2.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备案机关收到备案信息后，核对项目信息，甄别项目是否属于禁止类、核准类、不属于本机关备案权限等情形。 3.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备案机关收到规定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信息不全的指导补正；不属于备案范围、禁止类项目的告知企业纠正。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备案机关发现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情形的，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4.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第十七条：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项目相关信息依法公示。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通共享。 5.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相关条款，对提供虚假备案信息、产业政策禁止投资项目等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处罚。 6.《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应当遵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存在违法履职情形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项目上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规〔2023〕1号）第五条 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梅河口市发展改革部门为市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权限为：除属于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权限的，其他应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委托评审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规〔2022〕759号）第七条 申请省发展改革委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并由项目属地发展改革部门在“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信息系统”填报项目信息、上传项目材料：（一）项目属地发展改革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省直企业主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函）》（1份），文件内容中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费基本情况；（二）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要求的节能报告（1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	1.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第四十一条，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2.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备案机关收到企业提交的备案信息后进行核对甄别，判断项目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是否属于应当核准管理项目、是否属于本机关备案权限范围。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备案机关收到备案信息后，核对项目信息，甄别项目情形，出具核查意见。 3.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发现不属于备案范围、禁止类项目的，及时告知企业纠正或者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经核查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告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4.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备案信息推送相关部门共享。 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通共享。
23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储办办公室	负责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二十六条 需要征收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应当采用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预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结果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第三十一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1.受理责任：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2.监督责任：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工程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抽查		行政检查	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规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施工安全监督，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抽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监管责任：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巡视检查，发现安全隐患上 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25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工程责任主体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理		行政检查	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规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施工安全监督，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抽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监管责任：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在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第十条 监督机构实施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提供有关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抽查；（三）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四）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五）向社会公布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不良信息。
26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督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2025年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市场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有关机构具体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抗震、造价、施工、散裝水泥、墙体改革、城建档案等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市场相关的工作。	1.检查责任：依法对所辖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督促整改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 3.处置决定责任：对整改不到位的作出予以约谈、通报、暂停施工、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 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2025年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市场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有关机构具体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抗震、造价、施工、散裝水泥、墙体改革、城建档案等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市场相关的工作。 3.《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2025年修改）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依法查处建筑市场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4.《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2025年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市场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有关机构具体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抗震、造价、施工、散裝水泥、墙体改革、城建档案等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市场相关的工作。